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：林佳慧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845#805

電子信箱：chlin952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興管字第1062200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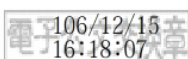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舉辦「107 年中興盃大專校院羽球團體邀請賽」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惠請協助公告，並鼓勵貴校各系所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賽事比賽日期訂於107年1月6日(星期六)，於本校體育館舉行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2月27日(星期三)止，歡迎踴躍報名參賽，競賽規程詳如附件，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：94isport.com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體育室、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



總收文 106/12/15



1060018377

107 年中興盃大專校院羽球團體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促進各大專校院羽球運動競技之交流，提升羽球運動之風氣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、鴻遠有限公司。

四、贊助單位：MST 國際穿線團隊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(星期六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(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X-TRM XHA-A501 中華羽協認證比賽球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限同一所大專校院學生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不得有羽球專業項目選手(依據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7 年全大運秩序總冊名單判定)、羽球體資生、體保生、校隊選手及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(如附件)。

九、競賽組別：混合團體組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於本賽事官網，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每隊球員最多報名 10 人(含隊長 1 人)，名單經領隊抽籤會議後即不得再更改(每人限報名一隊)。

(四)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：94isport.com

賽事聯絡人：陳老師 04-22840845#888；0988965942；fachen@nchu.edu.tw



十一、抽籤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9 日(週五)下午 14:00。

(二)地點：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806 教室舉行。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社管大樓 8 樓。

(三)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選手不得重複出賽，女生不得代替男生出賽，女生可以兼點出賽。

(二)共分為 5 點-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，每點一局採 21 分決勝負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三)本賽事分兩階段進行：預賽及決賽，預賽以分組循環制進行，決賽則以單淘汰制進行。循環賽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以勝場多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- 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
- 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
- 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- 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- (二)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。
- (三)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四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五)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學生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學校註冊組章戳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六)保險：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- (七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八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九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十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參加獎：每人一張 MST 國際穿線團隊 50 元禮券。
- (二)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之。

十七、附件：

符合「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」係指下列系所

編號	單位（學系）名稱	編號	單位（學系）名稱
1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(含碩士班)	11	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
2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	12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
3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	13	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、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
4	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	14	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(含碩士班)
5	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	15	輔仁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
6	臺北市立大學--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、陸上運動學系、水上運動學系、球類運動學系、技擊運動學系、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	16	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(含運動教練碩士班)、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
7	國立體育大學--陸上運動技術學系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、技擊運動技術學系、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	17	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
8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--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、競技運動學系(含碩士班)、技擊運動學系、球類運動學系、體育研究所	18	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
9	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(含碩士班)	19	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(所)
10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(含碩士班)		